

# 中共打洛镇委员会

洛委发〔2022〕47号



## 中共打洛镇委员会 关于调整打洛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中心（所）、省州县驻镇单位：

鉴于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变动，为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**杨云辉 镇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**

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联系打洛海关、打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。

**陈 鹏 镇党委副书记、人民政府镇长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主持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**郑淇峰 镇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党校副校长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负责乡村振兴、政协、宣传、精神文明、意识形态、档案、保密、文化等工作。

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。

**高建华 镇党委副书记（专抓政法）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负责政法、统战、宗教、民族团结、平安建设、综治维稳、疫情防控、禁毒、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镇群众诉求中心。

联系打洛交警中队、打洛法庭、打洛司法所、打洛边境派出所工作、打洛派出所工作。

**岩坎丙 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主持镇人大主席团全面工作，负责工会等工作。联系工商联（商会）、供销等工作。

**侯孟涵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协助镇党委副书记（专抓政法）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；负责林业、护林防火、人民武装工作。

分管镇林业服务中心。

联系驻镇军部队、外事。

**王文丽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主持镇纪委、镇监察室全面工作。

**罗建辉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**

协助镇长工作；负责党政办后勤、卫生、财政、计划生育、预防艾滋病、食品药品监管、自然资源等工作。

分管财政所。

联系打洛镇中心卫生院、打洛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驻镇金融、税务部门、自然资源管理所等。

### **王云浠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党校副校长**

协助书记工作；负责组织、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共青团、老干部等工作。

分管组织办。

### **周黎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（挂职）**

协助镇长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、道路安全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

分管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。

联系打洛交通运政管理所。

### **张兴银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、打洛边境派出所所长**

协助镇长工作；主持打洛边境派出所工作。

### **玉罕的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**

协助镇长工作；负责镇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、沪滇协作项目、教育、妇联、节能减排、旅游、口岸开发管理工作等。

分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（项目办）。

联系打洛中学、打洛中心小学、幼儿园、打洛口岸服务站等。

## 宁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；负责水利、防汛抗旱、村镇规划、环境保护、科技、农业、畜牧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、爱国卫生“7+2专项行动”等工作。

分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（环境保护所）。

联系驻镇保险、邮政、电信、电力、打洛水厂等。

在镇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基础上，为加强配合，确保镇党委、政府工作有序开展，在党政班子成员之间实行AB角制度。互为AB角的班子成员，一方外出开会、学习或考察时，相应的另一方应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。

具体AB角安排如下：

岩坎丙同志与王文丽同志互为AB角，郑淇峰同志与王云浠同志互为AB角，高建华同志与侯孟涵同志、张兴银同志互为AB角，罗建辉同志与玉罕的同志互为AB角，周黎同志与宁旭同志互为AB角。原各类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及组成人员，按分管工作而变更，请各单位、各行政村（社区）按此分工范围做好联系工作。

附件：打洛镇领导班子挂钩联系行政村（社区）工作分组名单

中共打洛镇委员会  
2022年8月29日



附件

## 打洛镇领导班子挂钩联系行政村（社区） 工作分组名单

### 打洛行政村

挂钩领导 陈 鹏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人民政府镇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罗建辉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### 曼夕行政村

挂钩领导 高建华 镇党委副书记（专抓政法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宁 旭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### 曼山行政村

挂钩领导 杨云辉 镇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侯孟涵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### 曼轰行政村

挂钩领导 岩坎丙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大主席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云滢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党校副校长

## 勐板行政村

挂钩领导 郑淇峰 镇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党校副校长  
玉罕的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## 景洛社区

挂钩领导 周 黎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---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---

打洛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---